

## 从北欧与明式家具的比较谈我国家具文化的继承

马涛<sup>1,2</sup>, 张爽<sup>1</sup>

(1. 烟台大学, 烟台 264005; 2. 南京林业大学, 南京 210037)

**摘要:** 以北欧家具与明式家具的比较为基础,探讨了我国传统家具文化的传承问题。指出虽然两者都以造型简约著称,但明式家具中所具有的精湛结构与工艺以及所蕴含的丰富文化内涵都是北欧家具无法企及的。进而提出,在传统家具文化的传承问题上,应从物质层面的形态、技术层面的结构与工艺、文化层面的造物思想与审美取向等多方面系统的考虑。

**关键词:** 传统家具; 明式家具; 北欧家具; 文化继承

**中图分类号:** TB4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3563(2011)18-0097-04

### Discourse on Culture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urniture by Comparison between Northern Europe Furniture and Ming-style Furniture

MA Tao<sup>1,2</sup>, ZHANG Shuang<sup>1</sup>

(1.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264005, China; 2.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210037, China)

**Abstract:** A discourse on culture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urniture is made by comparison between Northern Europe furniture and Ming-style furniture. Although they have both simple models, Ming-style furniture is more precise in structure and process, and has richer culture than Northern Europe furniture. So we should take account of these aspects comprehensively such as modality, technology and culture on the issue of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urniture.

**Key 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furniture; Ming-style furniture; Northern Europe furniture; culture inheritance

北欧家具与明式家具一直以来都是家具设计界谈论的重点内容,同为经典的设计风格,虽然两者在地域、时间上相距甚远,但都以其简约的造型特征为人所称道。北欧家具主要是在20世纪现代设计运动的酝酿与成长过程中为世人所认识的,北欧四国在吸收了现代设计理论的同时,坚持走现代家具与传统风格、地方材料、传统工艺相结合的道路,表现出“对形式和装饰的节制,对传统价值的尊重,对天然材料的偏爱,对形式和功能的统一,对手工艺的推崇”等特质,普遍被认为是有人情味的现代家具。

中国传统家具特别是明式家具,以其端庄沉稳的造型和精妙绝伦的工艺,向世人展示出古朴、典雅的气韵,为世人所敬仰。胡文彦在《中国家具鉴定与欣赏》中对明式家具的风格特征作了精辟的解读,其主要特征有4个:造型简练、以线为主;结构严谨、做工精

细;装饰适度、繁简相宜;木材坚硬、纹理优美<sup>[1]</sup>。正是这些优秀的品质让明式家具谓为经典,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基础上,造型的简洁、结构的严谨、做工的精致、装饰的合度、质感的充分表达,这就是应该正视和传承的传统家具的优良品质,而北欧家具也具有同样的优秀品质。如今,在一个设计多元化发展的时代,如何审视与继承传统家具文化,成为人们要面对与思考的重要问题。对此,笔者将从北欧与明式家具比较的角度谈一下自己的一些看法。

### 1 造型的传承

在传统家具文化的继承上,造型无疑是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明式家具与北欧家具虽然都以简约的造型著称,但其背后的渊源却截然不同。北欧家具的

收稿日期: 2011-04-22

作者简介: 马涛(1980-),男,山东肥城人,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烟台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家具设计。

造型更多关注家具本体层面的内容。精炼的家具部件、简单实用的结构、摒弃多余的装饰、为满足舒适性而使用的曲线与曲面,用线条、体量、造型自身来展现简约的美感。明式家具的简约一般认为是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特别是道家文化中的哲学与美学思想,提倡“大道至简”、“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另外,明代文人在家具制作中的积极参与、对家具的审美诉求也促成了明式家具的简约质朴之风。单从造型的简约来比较,北欧家具由于更为关注家具本体层面的内容而显得更加精炼,但也正因为明式家具所涉及的内容层次不止于此,才形成了别样的造型体系。

明式家具独立的造型体系完全区别于其他的家具文化体系,流畅饱满的圈椅、安全私密的架子床、带飞角的翘头案无不以其独特的造型给人以强烈的视觉和文化冲击。传统家具文化现代传承最为直接的体现是形的传承。很多专家、学者对造型传承进行了探讨与推敲,也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切实可行的方法,主要是对造型元素、装饰符号的概括、简化、重构、变形、移用、类型转化等。

在讨论中国传统家具文化的造型传承问题上,人们始终无法绕开汉斯·魏格纳、库卡波罗的作品,对于这2位北欧设计师的作品,人们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作为现代家具设计大师,他们吸取了中国明清家具的造型特点,设计出了具有现代感的简约时尚座椅。汉斯·魏格纳的“中国椅”(见图1)对传统圈椅(见



图1 中国椅  
Fig.1 China chair

图2)的造型进行了提炼与简化,并结合了丹麦优良的手工艺品质。库卡波罗的“龙椅”,见图3,把龙的图案作为一种装饰符号并结合传统的色彩用于家具的面饰之中。这些作品作为经典案例,指引了人们的创作方向,值得认真学习。



图2 圈椅  
Fig.2 Round-backed armchair



图3 龙椅  
Fig.3 Long chair

## 2 技术的传承

把汉斯·魏格纳和库卡波罗的作品与传统家具相比较,在造型上确实简化了,更加时尚、轻巧,但从技术层面看,两者的结构体系以及相应的工艺截然不同。

北欧家具结构以“简单、适用”为原则,而传统家具结构缜密精巧。中国的传统家具能做到不用钉子少用胶、只靠榫卯来达到结构的稳固性,数百年经久耐用,结构是其根源,是传统家具的精髓。这是隐藏在造型背后更深层次的内容,如此的结构体系,独一无二,是其他家具结构体系无可比拟的。正如精湛的中国传统建筑木作技术,这些内容更应值得关注。同时,结构也是承载传统家具文化的重要内容,有些结构具有显著的差异性和识别性,只有中国传统家具才具备,比如束腰、抱肩榫、夹头榫、霸王枨等,结构符号成为体现传统的重要载体。

在结构的继承上,为了更好的适应机械化的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结构的适度简化是必要、可行的,相应的工艺也要随之改进。国内一些学者也对传统家具结构的现代化问题做了细致的研究,对主要的

传统结构进行了改进。突出表现在偏心连接件和定位圆棒棒的使用上,以便于拆装和机械加工<sup>[2]</sup>,但需要注意的是,结构作为传统家具的精髓,蕴含了丰富的技术与智慧,其整体的精巧性不应改变。

与结构紧密相关的一个问题就是工艺,这一点也值得强调。传统家具中包含了丰富的木作技术和装饰工艺,雕刻、镂空、镶嵌、描绘、漆饰等,皆为所用,每种技术又包含多种工艺,比如雕刻有线雕、浮雕、透雕、圆雕、双面雕等,雕刻用材有竹、牙、玉、石、珐琅、螺钿等,雕刻工艺因材而异。

传统家具中的诸多工艺都应该受到保护和发扬,作为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艺的价值是巨大的。家具工业化大生产的发展必定包含了传统工艺和手工艺的与时俱进,这一点已是业内人士的共识。同样,北欧家具的手工技艺也很优秀。北欧家具作为手工艺与工业相结合的典范,凡是能用机器有效的制造出来的任何部件,都由大工业进行生产,而其细部则由工艺师亲手来处理,这种手工艺的传统被认为是在现代家具中体现人情味的重要因素。

北欧家具的手工艺传统突出表现在精良的木作技艺以及对品质的追求上,这种传统的形成与北欧地区的高寒气候以及所倡导“为日常生活而设计”的理念直接相关。由于这种高寒气候,北欧地区的人民有更多的时间在室内度过,所以对家具等陈设的品质具有不倦的追求。北欧家具倡导为日常生活而设计,关注家具的使用舒适性,这就要求与人体密切接触的位置可能需要大量的曲线形态。比如扶手、靠背、座面等位置,当曲线与直线部件相结合时,又产生了流畅、柔和的节点作为过渡。这些曲线形态的加工即便是在今天,可能仍需要依靠精良的手工艺来完成。由于这些曲线的使用,无论在视觉还是实际使用上,都变得柔和而亲切,促进了“人情味”的表达。

北欧家具传统木作技艺的精良之处主要体现在曲面、曲线的加工上,再加上其结构体系以简洁适用为目的,与明式家具相比较则略逊一筹。明式家具精湛的木作技艺直接得益于中国木框架结构体系建筑的完备,各种工艺技术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已相当成熟与完善,即便是加工难度很大的优质硬木,各种线型也不在话下。更为精彩的是复杂的结构体系,在家具上看只是几条接缝,但内部的结构却精妙

严谨。另外,由于北欧家具基本上摒弃了额外的装饰,相对明式家具体系庞杂的装饰工艺来讲就更难企及,所以立足传统家具文化的传承,技术层面的结构和工艺作为传统家具的精髓应该全方位的进行保护和发扬。

### 3 文化的传承

在造型和结构的区别之上,北欧家具与中国传统家具更重要的是在造物思想和审美取向等文化层面的巨大差异。在同样简洁的形式之下,北欧家具所表达的是民主设计的思想、为公众的日常生活而设计的理念以及人文功能主义的信念。古代斯堪的纳维亚人所创立的议事机构“庭”可以说是欧洲乃至全世界最早的议会体制之一,集中体现了民主的原则,民主精神细致入微的体现到日常生活领域。

瑞典作家及社会学家埃伦·凯在《大众化的美》中主张为全体人民设计,强调通过诚挚简约的手法来体现美感。北欧在20世纪初的欧洲战争中受到得影响较小,工业经济得以平稳发展,设计也更多地思考社会的责任和意义,强调为所有阶层的公众服务,设计制造“价廉物美的日常用品”,将美的品质注入到大众化的产品之中。

北欧的现代设计思想将功能主义做了较大调整,更突出的体现为富于变化的造型、自然材料的使用、柔和有机的形式,显示出对自然和社会的亲合力,被称为“人文功能主义”<sup>[3]</sup>。相比之下,中国传统家具中所包含的是“中和”为美的儒家美学思想<sup>[4]</sup>、自然为美的道家美学思想<sup>[5]</sup>、空灵为美的禅宗美学思想<sup>[6]</sup>。儒、道、释的哲学思想和美学理念反映在各种传统艺术领域。讲求“天人合一”,重视万物和谐以及人的核心价值;主张“文质兼备”、“美善相生”,要求功能与形式的高度统一;认为“大道至简”、“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倡导简约质朴;主张“道法自然”,崇尚自然之美;追求“韵外之致”、“境生象外”,追求空灵、虚无、含蓄的意蕴和艺术境界<sup>[7]</sup>。

中国传统文化把“天人合一”作为最高的审美境界,认为最高的美是一种整体之美,是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感性与理性、物质与心灵的交融和统一而产生的和谐自由的审美关系。由此而产生的诸多美学命题,如“文质兼备”、“美善相生”、“情景交融”、“形神

统一”等,都为“天人合一”的整体思维模式所统摄,而这些美学范畴无不深深烙在中国艺术作品和器物之中<sup>[8]</sup>,明式家具就是典型的代表。

明式家具稳重大方,比例适中,方方正正,体现的是儒家思想的“中庸之道,不偏不倚”。儒家思想提倡“礼有法度”,在明式家具的椅子中,靠背与坐面几近垂直,除了满足“坐”的基本功能,更是一种礼教尺度,规范人们“行得稳,坐得正”,“正襟危坐”。圈椅上圆下方的基本构图是中国古代“承天象地”、“天圆地方”的哲理观念在造型中的具体运用。

“文”与“质”、“美”与“善”的命题转化为现在的评价标准,就是功能与形式的辩证统一。明式家具的造型中具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结构装饰件”,各种牙子、卡子花、矮老、罗锅枨、霸王枨等构件,其主要作用是加强结构的牢固性,但这些构件都以优雅、精致的造型出现,极具装饰性。

《老子》:“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认为美在本真,“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明式家具的简约而少装饰正是以突出木材自身的纹理为美。“充分发挥材料的自然性能和天然美感,无疑是体现自然创造的最直观、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sup>[9]</sup>。”

明式家具中适度的装饰也传达了丰富的文化内涵。装饰纹样大都富有吉祥寓意,各类祥禽瑞兽、植物纹样、组合图案大都以富贵、吉祥、祈福、劝善为主题。“官帽椅”、“太师椅”以及在椅类家具中常用的“步步高脚枨”,其命名也彰显了浓郁的民俗文化。传统家具所具有的文化底蕴是其他地区与民族的家具所无法比拟的,文化才是传统家具的灵魂,需要着力研究与传承。如果说一定要创造出属于新时代的东西,那么着眼点应该在文化层面,造型只是载体,指导造型的造物思想、美学标准才是决定形式的主要依据。

#### 4 结语

传统家具文化包括3个方面:一是物质传统,主要指丰富的家具形制,它反映了一种传统的外部形态;二是技术传统,包含了家具的结构与工艺特征;三是精神传统,包括人们的文化观念、造物思想、审美取向、行为模式等内容。这些则反映了一种传统的内涵,它是潜藏于外部传统文化背后的内在因素,正如

一种家具文化区别于其他家具文化的内在标志。这些相对稳定的内部因素决定了传统文化的传承性与延续性,是家具的文化基因。

在传统家具文化的传承上,不应仅囿于物质层面的造型问题,传统家具所传达的优秀品质都应该加以认识与挖掘。在造型传承的基础上,注重结构、工艺的保护与发扬,更应认真研究与传承传统家具文化精神层面的内容。

#### 参考文献:

- [1] 胡文彦.中国家具鉴定与欣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2] 唐开军,黎敏.中式传统家具结构的改进[J].林产工业,2004,31(1):43-45.
- [3] 易晓.北欧设计的风格与历程[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 [4] 王柯平.“中和”为美的儒家美学思想——中国古典美学札记(1)[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1996(4):9-15.
- [5] 王柯平.自然为美的道家美学思想——中国古典美学札记(2)[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1996(5):18-23.
- [6] 王柯平.空灵为美的禅宗美学思想——中国古典美学札记(3)[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1996(6):9-13.
- [7] 张丽,戴向东.新中式沙发的设计探析[J].家具与室内装饰,2009(1):20-21.
- [8] 柳枝.明式家具设计中的美学思想研究[D].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2010.
- [9] 吴江,陈振益.明式家具的“道”、“器”之美及对现代产品设计的启示[J].包装工程,2006,27(10):280-281.